
经济管理学院案例开发与教学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推进学院案例开发、案例教学和案例研究的发展，促进学院特色学科的中国本土案例开发与共享，提高经管类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学院的品牌影响力，并经学院学术委员会一致通过，特颁布此办法。

一、案例开发项目

以“统一规范、共同参与、资源共享”为宗旨，鼓励教师采取结合自身的科研项目、社会服务项目或指导学生毕业论文等方式，自愿参与案例的开发工作。

1. 每年学院设立案例开发资助项目，教师可自由申报。由案例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资助金额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具体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2. 开发案例经评审后进入学院案例库，向开发教师颁发“案例入库证书”，并视为院级教学改革项目。

二、优秀案例成果

鼓励教师将所开发案例申请加入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加拿大毅伟商学院和哈佛等案例库，并申报各种案例大赛奖励。

1. 对进入美国哈佛案例库和加拿大毅伟商学院案例库的案例，每篇直接计作 2A，并按照 3 万元/篇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

2. 对获得全国 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的获奖案例，每篇直接记做 1A，并按照 2 万元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

3. 对进入“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库”和其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入库案例将按照 0.5 万元/篇的标准给予资金奖励。

4. 在其他全国性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国家级案例或其他有影响力的国际性案例评选中的获奖案例，可根据获奖级别经案例专家委员会评审后酌情予以奖励。

5. 如为同一篇案例获得的多项奖励，按所获得的最高级别奖项进行奖励。

三、案例教学与指导

鼓励教师在课堂中积极使用案例教学方法，可使用自己开发的案例，也可使用他人开发的案例；鼓励教师指导和带领学生团队参加案例大赛。

1. 教师可申请案例公开课，每次公开课给予 2000 元的奖励。授课教师须提前一周向案例中心申请备案，提交案例正文和案例教学指导书，经审批同意后向全院教师公布，并对其教学效果进行综合评价。一门课申请次数不能超过两次。

2. 学院将定期开展案例教学效果评估和分析工作，促进学院专业学位硕士、学术型研究生、本科及其他教学工作的案例教学水平提高；并设立案例教学奖项，在学院评选年度教学奖时优先考虑获奖教师。

3. 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学生参加全国性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国家级或其他有影响力的国际性案例大赛，教师及其指导团队获三等奖（含三等奖）以上，视为院级教学改革项目，并按照 1:1 的标准分别给予配套资金奖励。

四、其他激励措施

1. 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国内外案例研讨、案例开发与教学的培训和其他学术交流活动，需先向案例中心提出申请，会议（培训）完毕一星期内需提交会议总结及会议资料。

2. 鼓励教师积极与国内外一流的商学院、企业、组织和个人就案例的开发与推广进行深入合作。

五、说明

1. 上述奖励金额均为税前金额，个税自理。

2. 上述激励措施在学院职称晋升、年度或聘期考核时适用。

3. 其他未尽事宜，由经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